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獎勵評選辦法	文件編號：CA2-2-002
公佈日期：107年6月13日		頁次：1

94年3月23日學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26日學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1日學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學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學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9日學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6日學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2日學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3日學務會議通過

## 壹、目的

鼓勵本校學生成為熱心服務、藝術品味、愛智求知、人格健全、強健體魄之「陽光青年」，特訂定本評選辦法。

## 貳、範圍

本校全體在學學生之陽光青年評選與獎勵。

## 參、權責單位

- 1.本校之全體在學學生：參與。
- 2.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整與管理。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成為熱心服務、藝術品味、愛智求知、人格健全、強健體魄之「陽光青年」，特訂定本評選辦法。

第二條 本校所有在學學生均可主動參與相關活動，不須報名或申請，並由主辦單位配合完成指標評量分數登錄工作，均可列為陽光青年單項指標成績核算，五項指標均有成績者，即可參加每學期之陽光青年評選，惟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及延畢生不得參與評選。

第三條 為達成五育均衡發展之目標，設置五項陽光指標：

- (一)熱心服務：參加社團、志工服務之次數。
- (二)藝術品味：參加藝文中心舉辦之藝文活動次數。
- (三)愛智求知：借閱圖書館藏書、參與各單位舉辦之研習活動或學術演講。
- (四)人格健全：參加品德教育研習等相關活動、主動積極輔導服務他人。
- (五)強健體魄：體適能綜合指數、參加體育競賽或體能活動之參與度。

**第四條 評選資格：每學期五項指標評量總平均前五十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四項基本條件者，獲選為本校該學期之「陽光青年」。**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獎勵評選辦法	文件編號：CA2-2-002
公佈日期：107年6月13日		頁次：2

- (一) 該學期學業成績(總學分數為零者，以科目平均成績計算)六十五分以上。
- (二) 該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
- (三) 該學期各項指標評量分數皆不得為零分。
- (四) 五項指標評量總平均分數不得低於六十分。

**第五條 評選成績計算與獎勵：每位陽光青年之總成績包括「五項指標評量成績」(佔60%)與「簡報比賽評分」(佔40%)。簡報比賽評分項目為服裝儀容(10%)、問題回答(30%)、內容呈現(30%)、表達方式(30%)。最後依總成績排序並給予下列獎勵：**

- (一) 第1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貳萬元。
- (二) 第2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壹萬伍仟萬元。
- (三) 第3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壹萬貳仟元。
- (四) 第4名至5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玖仟元。
- (五) 第6名至10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陸仟元。
- (六) 第11名至15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伍仟元。
- (七) 第16名至25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參仟元。
- (八) 獲頒陽光青年前25名學生可於次一學年，優先申請學校宿舍床位。
- (九) 獲頒陽光青年前50名學生可於次一學期，免費**體驗**本校運動休閒中心設施**一次**，**欲加入學員可半價優待**。
- (十) 獲頒陽光青年前10名兩次(含)以上學生，得於畢業前，專案申請校長推薦信函乙份，推薦升學或就業，並以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有關評分方式及成績公布等作業細則由學務處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 柒、使用表單

無。